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BBS,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梁永雄先生	”

出席者

職 銜

潘國山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楊倩紅女士, MH	”
姚嘉俊先生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容溟舟先生	”
陳棣釗先生	增 選 委 員
林焜添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關廣康先生	”
許艷玲女士	”
林斯琪女士(秘書)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 2

列席者

職 銜

陳肖薇女士	廉 政 公 署
	高 級 廉 政 教 育 主 任 (新 界 東)
邵寶珠女士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圖 書 館 高 級 館 長 (沙 田)
譚佩珊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 田 區 助 理 福 利 專 員 2

馬志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李志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列席者

職 銜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葉溢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a

李鳳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伍世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董事

馮美詩女士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高級助理董事

周瑞榮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郭綺雯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潘志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何 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2

盧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陳有文先生	建築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2A
李福鑄先生	路政署 新界東區域工程師(沙田,西貢,大埔)
謝聲德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新界1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職銜

未克出席者

方玉輝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BBS	”	(”)
蔡亞仲先生	”	(”)
黃澤標先生	”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
李賢珍女士	”	(未有請假)
胡偉科先生	”	(”)

職銜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方玉輝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黃澤標先生	處理居民事務

蔡亞仲先生
鄭俊偉先生

身體不適
到內地公幹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3/2011)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研究報告初稿
(文件 CSCD 56/2011)

4. 主席歡迎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伍世良教授出席會議。

(陳業文先生、楊祥利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此時到達。)

5. 伍世良教授簡介文件內容。

(伍世良教授此時離席，林大輝博士及李有全先生此時到達。)

6. 楊祥利先生感謝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對這項研究的支持。他自二零零零年起編製不少有關馬鞍山的書籍，例如《鞍山歲月》，獲各界高度評價，深受讀者歡迎。他在信義會教友及地區人士的協助下，獲得不少歷史資料，為馬鞍山礦場一段鮮為人知的歷史留下記錄，他希望將來能夠製作一份更詳盡的報告，名為《鞍山當年情》。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研究報告初稿。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設計方案

(文件 CSCD 57/2011)

8. 主席歡迎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陳祖聲先生、高級助理董事馮美詩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何桂珠女士、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岑家琪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周瑞榮先生、工程策劃經理郭綺雯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潘志華先生出席會議。

(劉偉倫先生此時到達。)

9. 何桂珠女士、周瑞榮先生及陳祖聲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 梁志堅先生對“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的設計方案(設計方案)表示滿意，希望康文署盡快推行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前區局工程)，例如第24D區體育館。

11. 黃戊娣女士對這個項目的建築設計表示欣賞，她詢問若設計方案得到區議會支持，工程預計可於何時完成，另外又詢問設計方案以外的剩餘位置將作何用途。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1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欣見居民對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的訴求得到回應，雖然現時尚未有動工時間表，他感謝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文署及建築署等部門多年來作出的努力，期望能爭取立法會的支持，獲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b) 他詢問工程的施工與完工日期以及各項安排。他促請康文署留意施工期間的空氣污染問題，並設置隔音設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c) 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回應居民的訴求，加建游泳池及小型足球場，盡量善用所有空間，並要求該署提供位於小瀝源的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以便分析沙田區容納多一個室內草地滾球場的需求；
- (d) 他希望工程計劃餘下的三分之一土地可預留作綠化休憩用地，並期望盡快為前區局工程及其他改善工程展開籌劃工作；以及
- (e) 他詢問康文署會否透過該區學校、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法團或議員辦事處等，徵詢居民對設計方案的意見。他對方案表示支持並願意作出配合。

13. 楊祥利先生對康文署公布設計方案表示欣喜。他認為馬鞍山蚊患嚴重是因為很多前區局工程尚未動工，導致空置地盤滋生蚊蟲。他促請康文署盡快為前區局工程展開籌劃工作，尤其是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

14. 陳業文先生對美輪美奐的設計表示欣賞，但設計方案沒有提及羽毛球場。他詢問康文署草地滾球場在沙田區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擬建的停車場有多少個泊車位。

15. 程張迎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規劃方面，設計方案如何與擬建的停車場互相配合；
- (b) 工程項目的位置較接近民居，康文署將會以甚麼方式諮詢鄰近居民，例如利用反光、反熱及夜光燈的模擬設計，讓居民更清楚了解設計方案及工程可能會帶來的污染問題；以及
- (c) 整個工程的造價，當中建築署的顧問費佔多少，以及何時

施工。

16. 蕭顯航先生指設計方案沒有詳細交代工程計劃的細節，體育館的主題亦未見明確，他認為康文署應該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17. 許艷玲女士對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設計感到滿意，尤其支持興建室內草地滾球場。她表示位於小瀝源的草地滾球場使用率甚高，而草地滾球運動亦愈來愈普及，她詢問康文署擬建的草地滾球場是否符合國際比賽的標準。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設計方案務實，但詢問康文署只提供一個設計方案的原因；

(b)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徵詢鄰近居民對設計方案的意見，以及有否考慮日後可能出現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

(c) 他詢問康文署若將擬建的體育館旁邊的土地保留作停車場用途，會否對體育館的使用者構成危險，另外又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美化周邊環境，令整個建築群變得美輪美奐；以及

(d) 他促請康文署盡快推行其他前區局工程及區內其他康文設施改善工程。

19.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感謝委員對設計方案的支持，並表示康文署、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會因應蒐集到的意見，在進行深化設計工作時盡量進一步優化工程的設計；

(b) 她表示區議會曾考慮在第14B區工程項目與聖羅撒學校中間的空地興建小型足球場，但由於小型足球場並不計算在地積比率之內，為免因地積比率不達標而延誤工程，康文署曾於二零零八年就縮小工程範圍諮詢區議會，並獲區議會支持。雖然上述空地並不屬於這項工程的建築範圍，委員仍可考慮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地區小型工程，發展該幅土地，而具體設施可容後商議；

(c) 沙田區現時有一個室外草地滾球場，康文署會運用管理該場地的經驗，以及透過推廣活動，提升擬建室內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除一般練習外，該室內草地滾球場可用作業餘比賽用途，但由於場地座位有限，未必適合用來舉辦國際賽事；

(d) 康文署致力推動各類體育項目的發展，擬建的體育館的主場館可彈性地用作兩個籃球場、兩個排球場或八個羽毛球場。此外，擬建設施還包括一個室內草地滾球場和一道戶外攀登場，令該體育館更具特色，亦能照顧不同年齡層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e) 康文署稍後會就設計方案諮詢附近居民及有關團體，但由於工程尚在初步設計階段，暫時未能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建築費用、顧問費用及施工時間表的確實資料。根據經驗，一個設有體育館及圖書館，或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興建工程，有關費用約為六至七億元。鑑於第14B區工程包括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加上近年工程價格上揚，她估計有關建築費用會高於上述參考數字，而整個工程需時約為三年。

20. 陳祖聲先生感謝與會者的意見，並答應在深化設計方案時一併考慮上述建議。

21. 主席總結說，各委員都同意第14B區工程要盡快展開，他寄

望新一屆區議會對這個項目的設計及開支等細節作詳細探討。

22. 主席感謝陳祖聲先生、馮美詩女士、何桂珠女士、岑家琪女士、周瑞榮先生、郭綺雯女士及潘志華先生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陳祖聲先生、馮美詩女士、何桂珠女士、岑家琪女士、周瑞榮先生、郭綺雯女士及潘志華先生此時離席。)

撥款申請

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 – “沙田西一分區綜合晚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8/2011)

23. 何國華先生、盧偉國博士、彭長緯先生、蕭顯航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49,990元。

(葉溢智先生此時離席。)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 – “製作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特刊
(暫定名稱)”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9/2011)

25. 林松茵女士、梁家輝先生、彭長緯先生、潘國山先生、楊文銳先生及余秀珠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64,200元。

(彭長緯先生、黃戊娣女士及李鳳儀女士此時離席，鄭則文先生此時到達。)

提問

梁志堅先生 — 於石頭公園舉辦活動(文件 CSCD 60/2011)

27. 梁志堅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石頭公園並未按照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這是否意味康文署當發現有人在園內進行未經批准的活動時，只能作出勸喻，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文件內提及康文署一共錄得 23 宗未經批准而在石頭公園舉辦活動的個案，他詢問違規者是以個人名義抑或團體名義舉辦活動，所舉辦的是哪類活動，有否牽涉當區區議員及是否帶有商業成分；以及
- (c) 康文署已接管石頭公園多年，但最近才進行刊憲，他詢問康文署為轄下場地進行刊憲的程序為何，以及沙田區有多少個公園尚未進行刊憲。

(梁永雄先生此時離席。)

28. 容溟舟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石頭公園是康樂場地抑或公眾遊樂場地，若屬公眾遊樂場地，理應受到香港法例第 132 章規管，但刊憲程序仍未完成，他希望了解石頭公園現時受哪些法則監管以及康文署在當中擔任甚麼角色；
- (b) 他曾到石頭公園實地視察，但未有發現康文署的標誌及“這是石頭公園，如對設施有任何問題可致電當值康樂經

理”的字句。康文署如何界定石頭公園的範圍；

- (c) 若康文署只負責管理園內的花草樹木及設施，派出大量工作人員對進行未經批准活動的人士作出勸喻是否浪費人力物力；以及
- (d) 鞍源街近福安花園及雅濤居的位置有一小型公園，在地理資訊地圖內可以找到該公園的名稱，卻沒有石頭公園的資料，可見公園的大小與刊憲與否無關。他詢問石頭公園的地權誰屬，以及石頭公園由二零零三年啓用至今仍未完成刊憲程序是否人爲疏忽所致。

29. 楊倩紅女士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她已跟進石頭公園的管理問題多年，據她了解，石頭公園是由康文署管理，但數字顯示有 23 宗未經批准的活動在石頭公園舉行，她詢問這是否康文署管理不善所致；以及
- (b) 據悉康文署派了一名保安人員駐守石頭公園，但她發現仍有小販在那裏擺賣，恐怕會引致更多罪案，例如非法聚賭，希望康文署作出監管，以免市民受到滋擾，另外又詢問這 23 宗個案所涉及的團體及活動類型。

(劉偉倫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此時離席。)

30. 羅光強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石頭公園是公園抑或是公眾遊樂場地，兩種場地在執法上有何分別；
- (b) 康文署在公園範圍內可否執法，是否只能勸喻而不能檢控，若康文署無權執法，應該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檢控；
- (c) 他希望康文署透露違規團體的資料、截至本年八月二十三

日的 32 宗個案涉及哪類違規行爲，以及康文署發現小販在園內擺賣時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及

- (d) 動用民政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休憩處由康文署接管後，是否因爲未能清楚界定場地的範圍而延誤刊憲，抑或因爲休憩處屬短期性質而不會進行刊憲，導致有人利用這個漏洞作出違規行爲。

(李世榮先生此時離席。)

31.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視乎情況將轄下場地出借作非指定用途。將石頭公園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刊憲程序將於本年十一月完成，若有團體在石頭公園舉辦非指定性質的活動，必須向康文署申請；
- (b) 未獲批准而在石頭公園舉辦活動的個案，截至本年八月五日共有 23 宗，截至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則有 32 宗，全部涉及同一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寫揮春、派發宣傳單張、量血壓等等。康文署已即時勸喻該些團體停止活動或清理有關物品。在一般情況下，康文署接到投訴後會盡量安排人手到場處理；
- (c) 公眾遊樂場地是指所有經已刊憲的公園、休憩處及遊樂場地。石頭公園由多個部門負責興建，以往一直由多個部門管理。由於石頭公園現已由康文署接管，故此需要進行刊憲的程序，才可在上述場地執行香港法例第 132 章遊樂場地規例。然而，某些休憩處屬短期性質，場地用途有機會改變，所以一般都不會進行刊憲；
- (d) 由於石頭公園的設施及興建涉及多個部門，康文署接管石頭公園後，須先處理地權等問題然後才刊憲，並非涉及人爲疏忽，亦非發現有團體在園內舉辦未經批准的活動才急於進行刊憲；以及

(e) 康文署會視乎未經批准活動的類型，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並已加派人手巡視公園的情況，當發現違規活動，會勸喻違規者立即停止活動，違規者或團體不論有何背景，康文署職員都會一視同仁，加以勸喻或執法。

32.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收到違規使用石頭公園的投訴。

33.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馬志豪先生表示，警方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接到一宗涉嫌阻街的投訴，但警方到場調查時並未發現涉案者。警方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若康文署轄下場地需要警方協助，警方會在其權力範圍內盡量配合。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賦予警方在公眾地方執法的權力，在公園範圍內的違規行為則會交由康文署處理。

(陳敏娟女士、羅光強先生、梁家輝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離席。)

衛慶祥先生 — 城門河畔的照明設施(文件 CSCD 61/2011)

34.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機電工程師/2A陳有文先生、路政署新界東區域工程師(沙田,西貢,大埔)李福鑄先生及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新界1謝聲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正如路政署在其回覆中所述，香港文化博物館(博物館)至文禮閣的一段行人路與單車徑之間樹木茂密，以致單車徑旁的路燈未能有效為行人路提供照明，他亦發現在那段路及近沙田公園的一段路有燈泡壞了但仍未更換；

- (b) 他詢問有關部門巡查路燈的頻率，如發現有路燈損壞後多久才予以更換，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修剪樹木以恢復路燈的照明效果；
- (c) 根據路政署的回覆，城門河畔同一路段上的黃光燈具及白光燈具是用以區別單車徑及緩跑徑，他詢問緩跑徑是否需要照明度較高的燈具，所以選用白光燈具；
- (d) 城門河畔的燈具已設置多年，雖然建築署表示該處的燈具在節能、能效及燈泡壽命方面均較傳統鎢絲燈具優勝，但他希望建築署適時檢測燈具，以達致最佳的能源效益；以及
- (e) 白光及黃光燈泡的照明度是否一樣，博物館至文禮閣一段路的黃光路燈的照明度是否較沙田公園至沙燕橋的一段路為低，如是，有關部門可否考慮進行測試，以評估可否改用白光燈，他稍後會與有關部門跟進進行測試的可行性。

(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36. 鄭則文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不同路段是否裝有不同照明度的燈具，例如在人流較多的位置安裝較明亮的燈具；以及
- (b) 沙田區所有公園是否都安裝了節能燈具來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的節約能源政策。

37. 鄭楚光先生詢問可否在博物館至文禮閣的一段路安裝較矮的燈具，以免被茂密的樹木遮蔽，從而改善照明效果。

38. 李福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路燈部(路燈部)較早前已派員檢查城門河畔的路燈，並未有發現路燈損壞，但卻發現有一盞單車徑旁的路

燈被茂密樹木枝葉遮蔽，影響該處照明。路燈部已要求有關樹木的護養單位安排修剪枝葉，以恢復原有照明效果。就衛先生於會上反映的壞燈事宜，路燈部會再次派員檢查城門河畔的路燈，並安排維修；

(b) 路燈部及承辦商人員每晚都會到路政署轄下不同的路段抽查路燈，如有需要，該署亦會派員仔細檢查，當發現任何損壞路燈，該署會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

(c) 雖然路燈部所使用的白光燈及黃光燈均為高效能燈具，但白光燈的燈光較刺眼。路政署轄下的路燈大多採用黃光燈，而且全為高效能的高壓鈉燈。至於博物館至文禮閣一段路，路政署會考慮在接近博物館的一段路試行改用少量白光燈，而接近文禮閣一段路的黃光燈將會保留，以減低對文禮閣居民的影響；以及

(d) 博物館至文禮閣一段路的燈具不論是高度或款色都經過周詳的設計，是路政署路燈部同類型燈柱中最矮小的。該署使用的高壓鈉燈亦是市面上其中一種最高效能的燈具，若要改裝更矮小的燈柱，路政署要增設相當多的燈柱，不但影響外觀，而且增加耗電量。為平衡照明需求及節約能源兩方面的需要，路政署暫時未有計劃改裝矮小的燈柱。此外，路燈部會研究為個別被茂密樹木枝葉遮蔽的行人路加設路燈，以改善該處的照明狀況。

39. 陳有文先生回應，在城門河畔的不同路段採用不同燈具的主要目的，是區別緩跑徑及單車徑，白光燈及黃光燈均為高效能燈具，建築署最近為這些燈具加裝電子鎮流器，以加強節能效果。

(林大輝博士此時離席。)

40. 李就勝先生回應說，沙田公園內不同位置的燈具數目及照明度有所不同，例如婚姻登記處至瀝源橋一段路為主要通道，所以照明度較強，燈具較多，而北園及南園的燈光雖然較暗，

但照明度對一般遊人來說已足夠。康文署已聯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在轄下的場地分階段更換節能燈具，以提高能源效益。

41. 主席感謝陳有文先生、李福鑄先生、謝聲德先生及李就勝先生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陳有文先生、李福鑄先生及謝聲德先生此時離席。)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壬辰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62/20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壬辰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63/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 CSCD 64/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65/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66/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十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67/2011)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68/2011)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69/2011)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70/2011)

42. 委員備悉上述九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71/2011)

43.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的會議記錄。

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四年給予的支持，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提供意見及協助，希望新一屆委員會繼續推動沙田區的文化和康體事務，造福居民。

4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